



英国法研究三部曲

Trilogy of Researching English Law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Jurisprudence and cases on Trust Law

何宝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56. 122. 8
10.

英国法研究三部曲
Trilogy of Researching English Law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Jurisprudence and cases on Trust Law



何宝玉 / 著

D956.122.8
1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4019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 何宝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4

(英国法研究三部曲)

ISBN 978 - 7 - 5093 - 4351 - 7

I. ①信… II. ①何… III. ①信托法 - 法的理论 - 英国
②信托法 - 案例 - 英国 IV. ①D956. 1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1889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health-happy@163.com)

封面设计 蒋怡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XINTUOFA YUANLI YU PANLI

著者/何宝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398 千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51 - 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定价: 49.00 元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法律的基础有两个，而且只有两个——公平和实用。

——埃德蒙·伯克

序 言

一般认为，现代信托制度发源于英国。英国的信托法、地产法和合同法都与衡平法密切相关。虽然我们比较习惯从判例法与成文法、公法与私法、抗辩式与纠问式审判方式等方面强调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区别，但是，深入考察普通法特别是英国法律发展史，就不难看出，衡平法才是英国法律的最大特色所在。英国法律史学家梅特兰就认为，衡平法（信托法）是英国法律对世界法律的最大贡献，是英国人在法律领域里最伟大、最独特的成就。另一位比较法学家甚至更明确地指出：如果英国从来没有一个衡平法院的话，今天的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就相差无几了。^①

可以说，衡平法在英美法系的发展和适用，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关键区别。很难说大陆法系从未受到衡平法之类法律制度的影响，大陆法系可能并不缺乏某些衡平观念，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有时也可能偶尔地运用类似衡平法原则的理念，但是，英美法院适用且优先适用衡平法原则是一种体系化的法律制度安排，而非法院偶一为之，这一点与大陆法系截然不同。时至今日，两大法系之间的某些区别变得日益模糊，甚至呈现出趋同的态势，但是，衡平法

① [美] 约翰亨利·梅利曼著，顾培东、禄正平译：《大陆法系》（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2页。

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仍然只是英美法系的独有特征。

我自参加信托法起草工作以后，逐渐较为深入地理解英国的衡平法，惊诧于在英国这个似乎堪称典型的法治国家里，竟然存在过一个“无法无天”、自由裁量的衡平法院，并且发展出一套独特的衡平法律制度。衡平法是对普通法的补充和完善，它如同普通法沙漠里的一片绿洲，有效地缓解了普通法的严苛和僵化，更多地听从现实的呼声以更好地实现正义，使普通大众通过切身的司法体验，更加坚定法治的信心、信念和对法治的信赖。直至今日，衡平法仍然走在英国法律改革的前沿。

信托法、财产法（地产法）、合同法是衡平法的主要领域。信托法是衡平法院精心培育的宠儿，可以说是衡平法的核心内容。信托制度完全是在衡平法院的精心呵护下发展起来的，没有衡平法院就没有信托法，也就不会发展出一套衡平法制度。信托法自产生之时就与地产法密切相关，地产法的许多法律规则都必须区分土地的普通法所有权（法定所有权）与衡平法所有权（受益所有权），因为英国地产法不仅允许不同的人在不同时间对同一土地享有不同权益，甚至允许不同的人在同一时间对同一土地享有地产权，这就需要运用信托原理，没有信托制度，地产制度就无法运行；因而，不深入掌握信托法，就很难真正理解地产法（这或许也是对英美地产法研究较少的原因之一）。而衡平法在合同法领域发展起来的特定履行、禁令、改正合同、不正当影响、禁止反悔等，都是衡平法为缓和普通法的严苛和机械僵化而发展的适应社会需要的更灵活的救济手段，是衡平法的主要救济手段，也是对普通法违反合同的救济制度的重大完善。没有这些衡平法救济，合同法就难以实施。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我国政治、经济、

社会各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基本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无法可依”问题,法治大厦的四梁八柱已经确立。今后,不断完善法律体系、推进法治的主要任务,可能是更密切地结合经济社会生活的现实发展,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则,有效促进法律的实施。就此而言,与立法相关的法学研究,可能需要从基本原则之类的宏大叙事,转向能够更好地融入和指导社会实践的具体规则层面,更加注重具体法律规则的设计和完善,使法律能够落地,从纸面的法律变成活的法律。

因此,作者集中精力从法律规则的角度编著了英国民事法律三部曲,分别介绍英国地产法、信托法、合同法等重要民事法律制度,着重说明相关的法律规则、规则的演变过程及其背后的实践发展和理论机理,期望对我们有所参考和借鉴。

自本书2001年出版以来,英国信托法又有一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议会通过了一些涉及信托的法律,例如,《1999年禁止永久所有权和积累法》《1999年受托人委托代理法》《2006年慈善法》《2008年养老金法》《2011年养老金法》等,这些法律主要是对现行法律的修改完善,这次修订将其中涉及信托的内容分别放入相应的章节加以说明,例如《2006年慈善法》对公共利益的新要求,就加在第六章第二节;《2008年养老金法》和《2011年养老金法》的有关内容,则分别加在第七章的相应地方。(2)作为终审法院的英国议会上议院(以及2009年取代它而成立的英国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的一些重要判例,进一步澄清或修改了相关的法律规则,这些判例也分别补充到相关章节。总起来说,这次修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养老金信托、慈善信托、推定信托等正处于发展过程的领域。

本书第一版的附录译出了英国议会通过的有关信托的三部重要法律《1925年受托人法》、《1958年信托变更法》和《1961年受托人投资法》，十多年来这几部法律基本未做修改，为节省篇幅，这次修订删去这部分内容，确有需要的读者，请查阅本书第一版。拙著《信托法原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还译出了英国《2000年受托人法》等，有兴趣的读者请参看。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公众对信托了解不多，有关人士对信托理解不深，信托的运用一直是我国制定信托法以来面临的一个难题，信托的商业运用表面繁荣，实有低水平重复与恶性竞争之忧，而民事运用刚在起步。作者本打算深入了解英国信托的运用后另作著述，但尚需时日且有所不便，故借这次修订之机，将目前所了解的信托的某些具体运用简要加以介绍，加作第十章。

由于时间紧张，资料有限，这次增订的内容可能有失全面，所选判例或许不够典型，诚请读者批评指正。我的联系方式是 hby@npc.gov.cn.

何宝玉

2013年3月于北京

初版前言

信托起源于英国，英国衡平法和信托法的产生和发展，犹如普通法的汪洋大海里出现的一片绿洲。伟大的法律史学家梅特兰指出，信托法是英国人对法学领域作出的最大贡献，是普通法皇冠上的宝石。当今世界各国的信托法，都是以英国信托法为蓝本的。因此，要深入了解信托制度，必须学习英国信托法律。

所谓信托，就是指委托人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指示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处分财产。利用信托原理，一个人在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亲自管理财产的情况下，可以将财产转移给自己信任并有能力管理财产的人（即受托人），并指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受益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受托人真正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而不是运用信托财产谋取私利，就成为信托面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信托法主要规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并通过双重所有权保护信托财产，从而实现委托人的意图。可以认为，信托制度的核心就是，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与实际受益权分开，在承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所有权的同时，还承认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并且通过信托法律规则，强调对信托财产及受益权的保护。

在英美法系国家，信托是财产管理的主要方式。而且，信托的运用领域（特别是信托的商事运用）十分广泛。从家庭财产、共有

财产的管理，各种私人和慈善基金会，养老基金，到金融领域的集合投资和共同基金，直到国际合作开发各种重大工程项目，都要利用信托制度和信托法原理。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财产的增加，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自己的财产势在必行；各种基金（如慈善基金、养老基金、博彩基金）管理科学化的要求，迫切呼唤信托业的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和各种集合投资方式的发展和完善，为信托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提供了可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通过实施，将为信托业的健康发展奠定法制基础。

自1993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工作以来，我曾先后赴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荷兰等国家考察信托制度，1997年下半年受全国人大财经委派遣有机会赴英国学习，主攻信托法和合同法，深感信托制度是现代财产管理的一种非常灵活、有效的制度，与大陆法系的物权制度相比，信托制度在许多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财产所有者的各种不同需求，很有必要学习和借鉴。因此，了解和研究外国特别是英国的信托法就成为当务之急。我原打算翻译英国信托法权威 David J Hoyton 教授的简要著作《信托法》（The Law of Trusts），为此拜访并请教了 Hoyton 教授，遗憾的是这项翻译计划未能实现。同时，一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工作的同事一直鼓励我撰写介绍信托法的著作。这可以说是写作本书的缘故。

本书采取原理与判例相结合的写作方法，主要有三个原因。其一，英国法律特别是衡平法和信托法比较复杂，既包括议会通过的制定法，也包括衡平法院和普通法院长期形成的判例，在司法实践中，后者甚至更为重要。因此，只有将原理与判例结合起来，才能

更全面地阐明信托法律制度。其二，判例与原理结合，不仅能够说明法律是什么，更重要的是，通过判例能够向读者说明，法律规则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要确立这样的法律规则。与我国的许多法律阐释著作相比，这可能是英国法律著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其三，这种写作方式或许能够适应当前正在兴起的判例教学的需要，并且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

如前所述，信托的商事运用领域非常广泛，因篇幅所限，本书主要介绍信托法基本原理及重要判例，信托的运用特别是商事运用，在我国还是一个有待开发的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通过实施，相信这方面的研究一定会更加深入。

感谢全国人大财经委及办公室的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王连洲、周小明、荣乐乐、牛成立、崔岚、蔡慨还、陈华平、徐伟娟等同志，在一起参加信托法起草和讨论的过程中给了我很多启发，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对信托制度的理解不够深，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何宝玉

200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初版前言	1
第一章 信托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	2
一、衡平法的产生	2
二、土地用益制度及信托的产生	14
第二节 信托的定义和特征	20
一、信托的定义	20
二、信托与其他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26
第三节 信托的分类与性质	35
一、信托的分类	35
二、信托的性质	42
三、信托的法律冲突与《国际信托公约》	47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53
第一节 委托人的资格与受益人原则	53
一、委托人的资格	53
二、受益人原则	56
三、设立信托的形式要求	60
第二节 三个确定性	64
一、意图的确定性	64
二、标的物的确定性	69

三、受益对象的确定性	73
第三节 无效信托和可撤销信托	84
一、非法信托或无效信托	84
二、可撤销信托	90
第三节 信托的变更	97
一、法院依固有管辖权变更信托	98
二、依制定法变更信托	100
三、《1958 年信托变更法》	103
第三章 特殊类型的信托	112
第一节 归复信托	112
一、假定的归复信托	112
二、自动的归复信托	125
第二节 秘密信托	136
一、秘密信托的原则	137
二、秘密信托成立的条件	142
第三节 私人目的信托	150
一、私人目的信托概述	150
二、私人目的信托的类型	154
第四节 保护信托	162
一、保护信托的基础和结构	162
二、设立保护信托的方式	167
第四章 受托人	170
第一节 受托人的指定、辞任和解职	170
一、受托人的资格和数量限制	170
二、受托人的指定	175

三、将信托财产授予受托人	181
四、受托人关系的终止	182
第二节 受托人的受信人责任	187
一、受信人责任概述	187
二、受托人的报酬	195
三、受托人取得的秘密利润	202
四、购买信托财产	207
五、受托人的其他责任	212
第三节 受托人的权力	222
一、委托他人代理的权利	222
二、抚养未成年人的权力	229
三、预付的权力	236
四、补偿费用的权利	242
五、受托人的其他权力	248
六、对受托人权力的控制	252
第五章 信托基金的投资	256
第一节 信托基金投资概述	256
一、投资的基本类型	256
二、投资的一般原则	258
三、非经济考虑因素	261
第二节 明示的投资权	266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权	266
二、依据明示的权力进行投资	271
第三节 《1961年受托人投资法》	276
一、简述	276

二、允许的投资项目	278
第四节 受托人的其他投资活动	287
一、土地投资	287
二、投资于抵押贷款	289
三、保留不再被授权的投资	294
四、变更投资权	295
第六章 慈善信托	302
第一节 慈善信托的定义和特点	303
一、慈善信托的定义	303
二、慈善信托与非慈善信托的区别	306
第二节 慈善信托成立的条件	311
一、信托目的必须是慈善性的	312
二、公共利益的要求	315
三、信托必须完全彻底地是慈善性的	331
第三节 慈善信托的形式	335
一、救济贫困的慈善信托	335
二、促进教育的慈善信托	340
三、倡导宗教的慈善信托	347
四、有益社会的其他目的的信托	352
五、政治目的与慈善信托	358
第四节 近似原则	363
一、慈善目的仍然存在	363
二、慈善目的失败	370
三、制定法规定与近似原则	374

第七章 养老金信托	379
第一节 养老金信托概述	380
一、职业养老金计划的两种类型	381
二、信托法的适用性	386
三、基本特征：受益人不是无偿受让人	390
第二节 适用养老金信托的特殊规则	393
一、主管机构	395
二、受托人	396
三、养老基金的投资	401
四、养老金权益的转移	406
五、养老金计划受益人的权利	408
六、最低资金要求与养老金保护基金	413
七、其他重要规定	416
第三节 养老基金盈余的归属	419
一、养老金计划存续时的盈余	421
二、养老金计划终止时的盈余	427
第八章 推定信托	434
第一节 推定信托概述	435
一、推定信托的特点	435
二、推定信托的性质	438
第二节 产生推定信托的情形	442
一、受信人取得未获授权的利益	442
二、信托的陌生人或第三人	458
三、产生推定信托的其他情形	482
第三节 新型推定信托：正义和良心？	491

一、新型推定信托简述	491
二、新型推定信托的具体分析	493
第九章 违反信托的救济	497
第一节 受托人违反信托的责任	498
一、受托人的个人责任	499
二、损害赔偿的计算	509
三、受托人的辩护理由	514
第二节 衡平法追踪：受益人的财产性救济	523
一、衡平法追踪简述	524
二、衡平法追踪的条件	531
三、衡平法追踪的具体办法	537
第三节 其他衡平法救济	550
一、禁令	550
二、针对接收者的个人救济	551
第十章 信托的运用	554
第一节 信托的民事运用	554
一、生前信托	554
二、遗嘱信托	561
第二节 信托的商业运用和其他运用	566
一、信托的商业运用	566
二、信托的其他运用	574
主要参考文献	581